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宝职办发〔2025〕77号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综合部，市级有关部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268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我市 2025 年度未核准备案科学技术普及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初任初级职称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要求进行线

下申报，各单位完成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将材料报市科协；中、高级职称评审均实行网上申报，将委托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各县（区）人社、科协、市级有关部门、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畅通职称评审渠道，积极搞好政策宣传，为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贡献力量。

各县（区）人社、科协，市级有关部门及申报个人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个人申报截止 **2025 年 8 月 15 日**，单位审核公示 **8 月 22 日** 前完成，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级有关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 **8 月 26 日** 前完成。请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不受理越级送审的材料。

联系人：王瑞明

联系电话：3262926

邮 箱：bjskx1033@163.com

市科协地址：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827 室。

附件：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人社函〔2025〕26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5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中专职从事科普管理、科普研究、科普创作、传播推广、校外科技辅导和其他科普实践的人员，以及专业从事上述科普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当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申报条件

参加职称评审的科学技术普及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思想政治条件、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条件以及相应职称、类别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自觉承担科普责任，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滿的，不得申报；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 3 年申报。

（二）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申报人员近五年（2021-2025）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56 小时。

（三）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2.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能够独立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具有基本的科普理论和一定的专业工作能力，了解科普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撰写科普专业相关论文、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策划方案、教材教案等 1 篇（项）。

（2）参与完成科普研究课题 1 项。

3. 业绩成果要求

具有基本的实践功底和一定的科学素质水平，积极为科普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开展县级以上科普讲座、报告、沙龙、研讨会、论坛等 1 次。

（2）参与策划组织一定规模的科普讲解、科学实验、培训、表演等科普活动。

（3）参与完成科普相关专利 1 件。

（4）参与策划或运营维护县级以上科普传播平台或业内认

可的传播平台，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5) 校外科技辅导员每年开展科技辅导 100 学时以上，组织学生参加一定规模的科普活动。

(6) 参加科技推广、咨询评估等其他科普活动每年 2 次以上，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主流媒体、相关专业媒体上发表科技、科普活动文章 10 篇以上。

(四)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3)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2.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科学素质，了解国内外现代科普方式方法和发展趋势，熟悉科普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科普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独立撰写并在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术会议（论

坛)上交流科普论文或案例2篇,在有准印证号的内部专业刊物上发表科普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案例)1篇可替代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科普论文或案例1篇(本款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科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参与市(厅)级以上科普研究课题(排名前五)1项并通过结项验收。

(4)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开展科普相关科技咨询、提案建议等工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具有一定影响力并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1项。

3.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一定的科普实践功底和较强科普工作能力,具有指导初级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积极为科普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4次以上,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组织开展科普讲座(报告)、科普培训以及咨询评估等科技推广应用活动每年4次以上,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2)参与策划(排名前三)完成1个大型科普展览;或主持策划完成2个中型科普展览或3个小型科普展览。

(3)独立讲解科普展览100场次以上,并参与撰写科普展览讲解稿3篇以上。

(4)主持研发的2个原创科普展品取得专利1件或在县级以上科普场馆投入使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主持创作或独立完成科普作品 5 个以上, 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6) 校外科技辅导员每年开展科技辅导 200 学时以上, 组织学生参加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

(7) 参与策划或运营维护 (排名前三) 市级以上科普传播平台或业内认可的传播平台, 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8) 主持创作 (或独立完成) 的科普作品或者主持开展的科普活动获得市 (厅) 级以上表彰奖励 (排名前三, 以奖励证书为准)。

(五)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有扎实的科普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国内外现代科普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 熟悉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不少于 1 篇。在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坛）发表科普专业报告 1 篇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普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主持省（部）级以上科普研究课题 1 项并通过结项验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普研究课题 2 项，并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普研究课题 1 项且通过结项验收。

（4）主持完成在科普领域具有一定影响且在市（厅）级以上得到有效应用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 2 项。

（5）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部）级以上科普有关法规（条例、规章）、政策性文件 1 项，并颁布实施。

3.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系统、扎实的实践功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人员的能力，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大规模科普活动 2 次以上或市级以上较大规模科普活动 4 次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2）面向社会公众主讲科普报告不少于 20 次（不少于 5 个主题）。

（3）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 2 个大型科普展览或 3 个中型科普展览，并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4)主持研发4个原创科普展品并在2家市级以上科普场馆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5)主持编撰且出版发行科普图书(每本15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1本以上,并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6)主持策划或运营维护(排名前二)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主办的科普传播平台,或运营管理(排名前二)业内认可、有较大影响力的传播平台,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7)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8)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科普成果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及相应奖项,三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9)主持开展的科普活动等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排名前五)1次或市(厅)级表彰奖励(排名前三)2次(以奖励证书为准)。

(六) 研究员资格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1)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申报研究员职称。

(2)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

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普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①获得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先进个人、“典赞·科普中国”年度科普人物，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个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②主持完成的科普成果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相应奖项，排名前四，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③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以及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④在基层一线从事科普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2.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全面系统的科普理论水平，及时研究跟踪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和动态，精通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取得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在相应学术领域有独到见解，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在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坛）发表科普专业主题报告 1 篇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 篇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公开出版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科普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主持省(部)级科普研究课题 2 项并通过结项验收。

(4) 主持完成在科普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并在省(部)级以上得到有效应用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 2 项。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部)级以上科普有关法规(条例、规章)、政策性文件 2 项, 并颁布实施。

3.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有全面系统的实践功底, 取得的成果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 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 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人员的能力,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策划主题鲜明的原创大型科普展览 3 个以上, 在 2 家省级以上综合科技馆巡展, 每场展期不少于 1 个月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主持编撰且出版发行科普图书 3 本(每本 2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主持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 并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科普成果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及相应奖项, 排名前三, 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主持创作(或独立完成)的原创科普作品获得中国科

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金奖（及相应奖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七）转评人员申报说明

已评聘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学技术普及专业岗位，须在科学技术普及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报系统中选择“平级转评”。

申报人转系列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先转换到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满1年，申报系统中选择“转评晋升”。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八）其他申报条件说明

1. 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以来获取的。
2. 申报者提供的业绩成果涉及的学科专业应与所申报的专业一致。
3. 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予认可。论文如属保密而未发表，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明。
4. SCI 论文分区参照 JCR 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分区情况为准，需要提供 JCR 分区检索证明。

5.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晋升评审。

6.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岗位职数情况，可以制定不低于本通知规定申报条件的地区、单位推荐条件。

（九）政策倾斜情况

1.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分别按《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文件执行，申报时注明“乡村振兴人才”“定向基层”等；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2.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三、评审推荐程序、材料申报及时间安排

2025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审研究员、副研

究员、助理研究员职称实行网上申报，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研究实习员实行线下申报。本次申报时间节点、申报材料及流程如下：

（一）信息公布（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科协，各相关单位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申报

1.个人申报（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页面提示及要求录入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陕西省2024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材料一览表》），转评人员包含《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

2.逐级审核推荐（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的参评信息，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签字盖章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事业单位空岗证明》、《单位公示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上

传申报系统，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上传。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内网，主管单位、市科协及各委托评审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对所属单位申报人申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系统导出《汇总表花名册》及出具的《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一并将结果上传至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自由职业者可由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和推荐等程序，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 研究实习员申报

1. 个人申报(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填写完成《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评审(认定)表》，准备反映本人技术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材料和有关学历、资历、获奖证书等书面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按要求装袋上报。提交转评人员请在《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评审(认定)表》右上角中勾选“平级转评”。

2. 单位推荐(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

各级有关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区)人社部门、市科协、主管单位或委托评审单位集中推荐上报。

3. 集中报送(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材料由报送单位统一报送。评审委员会不受理个人上报和越级上报。

集中报送时间地点：2025年8月28日-29日。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科技馆七楼716室。

（四）评审公示（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省科协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省科协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证书办理：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二）评审费用：申报人员待审核通过后再行缴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中级职称评审每人200元、初级职称评审每人100元。请申报人员于8月29日前微信关注“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选择非税票据一体化，使用报名手机号码进行绑定。待审核通过后将收到公众号和短信缴费通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缴费流程详见附件3。

（三）其他说明

1.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可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2.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委托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代为评审，须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人事管理权所属单位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未经省人社厅同意的申报材料不

予接收。

3.对初、中级职称申报人员采取专家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评价，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采取面试答辩与专家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4.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 1。所提供的资料及职称申报系统上传的证件、资料扫描件须清晰完整，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资料；证件图片(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评审材料(各类表格证明、论文论著、反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公示证明中未上传相关资料(或上传无关资料)的，视为无效资料。

5.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6.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7.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要求：研究员、副研究员须提供 2020-2024 年度继续教育；助理研究员，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继续教育；研究实习员须提供 2024 年度继续教育。

8.申报人员及单位须填写有效的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保持畅通。若因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不能正常接收相关资讯信息，造成延误的，其责任由申报人员及单位承担。

9.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申报人员申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15 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市科协、主管单位及各委托评审单位上传时间截止 8 月 29 日。请及时

查阅申报动态，审核意见形成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充，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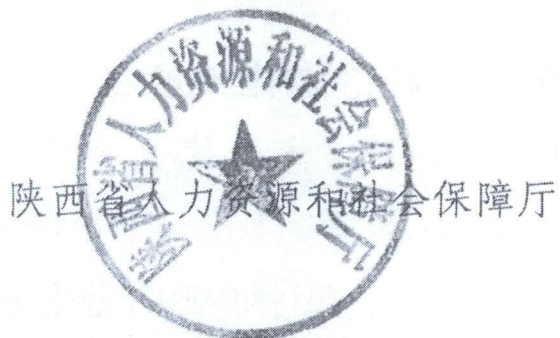
10.具体申报要求可参照《关于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152号）。

申报职称相关表格、资料电子版模板请联系陕西省科协组织人事部，或登录陕西省科协网站下载。

联系电话：成妙琳 029-63917196 唐黎黎 029-87427482

技术支持：609405417@qq.com

- 附件：1.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申报材料要求
2.研究实习员申报材料要求
3.缴费流程图



（此件公开）

附件 1

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申报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报高、中级职称的人员，其通过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个人照片不超过 300K，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上传至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带红色星号的为必传项，其他为选择性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申报人提交材料：

1.证明:《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专业论著、教材、论文: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及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4.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输出学时证明或《陕西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记录学时证明;

5.《××同志思想政治情况说明》。

用人单位提交材料:

6.《事业单位空岗证明》,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7.《公示证明》;

8.《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

市科协、主管单位及委托评审单位提交材料:

9.《汇总表花名册》;

10.《委托推荐评审函》。

(四)申报表。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材料一览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

附件 2

研究实习员申报材料要求

凡申报初级职称的人员，其通过线下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提交纸质版。

- 1.《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评审（认定）表》（A4纸）；
- 2.个人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发送至邮箱；
- 3.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学历、学位证书（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复印件 1 份；
- 5.《年度考核书面证明》；
- 6.《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7.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 8.职称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转评人员提供此项）；
- 9.《公示证明》；
- 10.《事业单位空岗证明》，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11.其他资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专业技术及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上述申报材料按照 1-11 顺序整理装订装入档案袋，编制材料目录表粘贴至档案袋封面并标清相关材料数目，由用人单位统一上报呈送。申报单位同时上报《委托推荐评审函》《初级职称资格评审人员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缴费流程图

